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 号），该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列示和披露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